

# 江东新区临江镇胜利村游泳池建设项目磋商邀请公告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紫金县临江镇胜利村村民委员会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江东新区临江镇胜利村游泳池建设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一、项目概述

### 1. 名称与编号

- 1.1 采购项目名称：江东新区临江镇胜利村游泳池建设项目
- 1.2 采购项目编号：04-06-04A-2025-D-F-E34867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4 预算金额：1,129,701.72 元（含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2.1 采购包预算金额：1,129,701.72 元
- 2.2 项目概况：根据区管委会工作部署，临江镇拟在胜利村校木小组文体广场老年服务中心旁新建一个 1000 平方米中型游泳池。（600\*300\*12 厚仿烧面水洗芝麻灰石英砖 388.32 m<sup>2</sup>、围网 112.87m、成人泳池 1 座、儿童泳池 1 座、深水井 1 座等）
- 2.3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2.4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 2.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内完成。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资格条件承诺函）。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扫描件；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度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 2025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③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资格条件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的声明函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资格条件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资格条件承诺函**）。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工商个体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其中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个体工商户须提供营业执照。（3）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和《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工商个体户证明文件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资格条件承诺函）。

(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资格条件承诺函）。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资格条件承诺函）。

(5) 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有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三、获取磋商文件

3.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

3.3 方式：系统获取。凡有意参与应答的潜在供应商，请按以下步骤顺序通过“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购买及下载。

(1) 注册：输入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无须进行此操作。）

(2) 购买：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

(3) 支付：支付方式三选一，①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③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充值后即可支付）。

(4) 疑问反馈：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工作日）。

(5) 免责声明：“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为本项目购买的唯一渠道，其他平台的购买均属无效。

3.4 售价：¥200.0 元（人民币）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4.1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 开启时间：同上（截止时间）

4.3 地点：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建设大道 142 号锦天大厦 10 楼 i 室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

##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5.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招标人：紫金县临江镇胜利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临江镇胜利村

联系人：林工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东华路西面建设大道南边142号锦天大厦A10楼i号

项目负责人：胡敏 15216909375、吴文科、刘伟胜、盛菲、李涛

电子邮件：[gczx\\_hyjk@163.com](mailto:gczx_hyjk@163.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3110910037672534867

